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（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调频耳机或袖珍调频收音机（带耳机）等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等）、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试区域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过道一角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应按考场指令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晰地填写规定信息，凡因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听力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应认真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